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其职责。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务情况

#####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17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认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资格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时，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行使法律和股东赋予的权利，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及累积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

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7、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8、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对外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过程中，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水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内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管理工作，严守相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对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分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自查，并按要求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做好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受到监管部门因上述原因进行的查处及整改。

## 5、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 （1）拟投资建设“300 亿支/年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300 亿支/年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38,650 万元，投资建设“300 亿支/年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医疗及防护手套的产能，增强公司行业竞争能力；同时该项目将实现与现有医疗及健康防护产品更好的协同，巩固中低值耗材业务布局，降低相关业务经营风险，丰富产品品类，提高产出与收入，确保后续业绩稳定增长。

### （2）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 77,842,962.80 元的价格收购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为公司“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项目”的战略落地实施，可以借助公司规模优势，对上下游产业进行纵向整合，打造产业链集成配套优势。

### （3）投资建设“200 亿支/年高端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200 亿支/年高端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45,000 万元，投资建设“200 亿支/年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

本次投资建设“200 亿支/年高端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医疗及防护手套的产能，增强公司行业竞争能力；同时该项目将实现与现有医疗及健康防护产品更好的协同，巩固中低值耗材业务布局，提升“防护=蓝帆”的品牌效应，使公司品牌影响力及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降低相关业务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医疗及防护手套业务将进一步得以拓展，丰富产品品类，提高产出与收入，确保后续业绩稳定增长。

#### （4）对全资子公司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出资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相关主体进行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 NVT HK 分期出资 8,000 万美元。

公司对 NVT HK 履行出资义务，是为相关主体提供运营资金，推动结构性心脏病治疗器械相关业务发展。

#### （5）对海纳睿信（淄博）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相关主体进行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期出资 57,600 万元持有海纳睿信 48% 的合伙企业份额。

公司对海纳睿信进行出资，是在公司战略方向下孵化优质投资项目、储备优质并购标的，加快公司医疗器械主业发展的步伐。

##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 号”文同意，公司 314,404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及使用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合规的审批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 （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4,562.50 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2%；

### （3）子公司及公司资产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3,502.96 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9%。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相关信息披露中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情况。

##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2020 年，公司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2021 年度工作目标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一）围绕公司内部运行、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二）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责的意识。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将组织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